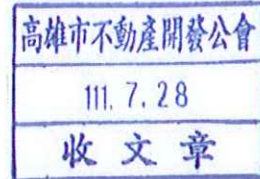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霽  
電話：07-3368333#2280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liji8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739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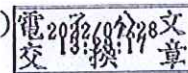
附件：說明附圖(隨文引入) (45977242\_1113739810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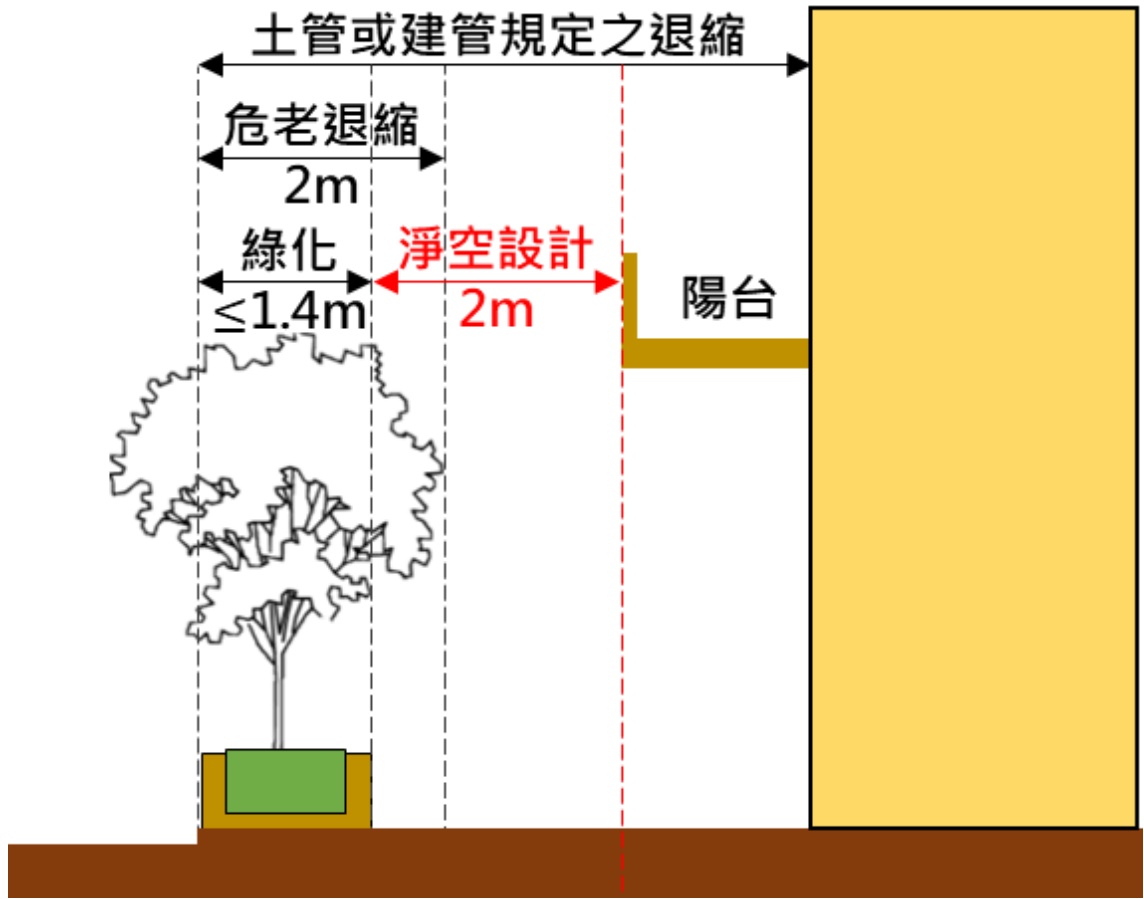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申請退縮 2 公尺容積獎勵範圍內植栽綠化方式執行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申請案件倘為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須退縮建築之建築基地，得比照退縮騎樓地植栽綠化之規定，自建築線起1.4公尺範圍內設置花台、草皮、灌木及喬木（土管另有規定者除外），惟綠化後方應維持2公尺淨空設計，如附圖。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





附圖

倘為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須退縮建築之建築基地，得比照退縮騎樓地植栽綠化之規定，自建築線起1.4公尺範圍內設置花台、草皮、灌木及喬木（土管另有規定者除外），惟綠化後方應維持2公尺淨空設計。